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邱靜瑜 06-2111818分機30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120620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轉知臺南市市議會建議應研議開放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供專家、學者提出申請進入做生態研究或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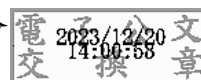
- 一、依貴府112年12月15日府農森字第1121629415號函轉知臺南市議會112年12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12082號函辦理。
- 二、查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係由貴府劃設並公告載明管理維護單位為貴府農業局，貴府倘有意開放民間進入地質公園研究調查或運動休憩之公共使用需求，因屬有公用用途，建請貴府農業局依「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管理者權責儘速洽本辦事處辦理撥用，俾納入公用財產正常管理及研議管制公共進出方式。
- 三、另本區國有土地現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金財產，於貴府辦理撥用或本署處分利用之前，係由該會負責大門管制及管理維護等事宜，倘貴府有意於撥用前代為整



理維護環境及開放民眾進入，請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先徵得該機關同意後向本辦事處提出申請受託管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議會



裝

訂

線